

修訂二版

國際貿易法規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s*

方宗鑫 著

 三民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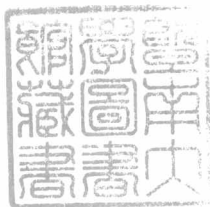
修訂二版

國際貿易法規

International Trade

方宗鑫 著

Regulation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法規 / 方宗鑫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 臺北市: 三民, 2011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446-7 (平裝)

1. 國際貿易法規

558.2

100001142

◎ 國際貿易法規

著 作 人	方宗鑫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6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11年2月
編 號	S 5522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446-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推薦序

方教授長期鑽研於國貿法規的教學與研究，向為學林所欽仰。佐以他早年在貿易公司的豐沛經驗，更能游刃有餘地將隱晦艱澀的法規條文清晰地詮釋其實務之意涵。配合新版國貿條規的修訂，此書適時的更新付梓，不但嘉惠眾多學子，對於國際貿易的實務業者，更是裨益匪淺。

方教授學養俱優，文采豐潤，全書讀來猶如處幽篁而品茗，展閱再三，尤饒深趣。逢此佳構，余樂為之序。

政大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胡聯國

修訂二版序

自 1950 年代初，臺灣開始發展經濟，從早期以勞力密集財的出口為主到高科技資訊產品佔出口的多數，貿易商品的型態雖有很大的改變，但進出口貿易總額佔國民生產毛額的貿易依存度依然相當高。臺灣的經濟命脈幾乎完全操之於國際貿易。隨著貿易地區及進出口數量之逐年增加，從單純的商品貿易，到跨國公司之經營，有關的國際貿易糾紛層出不窮。如何避免糾紛之發生以維護交易之安全並促進國際貿易之開展，有賴於對國際貿易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慣例及規則做深入之研究與瞭解。

1990 年起，國際經貿環境已有很大的改變，經濟整合已成為世界的潮流，經過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成立了世界貿易組織。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下，將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內容納入其所管轄的協定之一，並增加了許多新的協定，作為規範各會員國政府及國際貿易業者的商業法則。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後，從 2001 年 11 月起開始杜哈回合的談判，但因各會員國的意見分歧，進展並不順利；除於 2004 年 8 月 1 日凌晨通過「7 月套案」作為未來談判的基礎外，只有在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第六屆香港部長會議中作出一些決議。2009 年 11 月舉行的第七屆日內瓦部長會議中亦只重申要在 2010 年結束談判，但至今何時結束談判，仍未可期，故各會員國間紛紛改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作為因應。

1992 年 6 月「地球高峰會」在巴西舉行，其目的在於尋求如何使貿易之發展與地球環境之保護能相輔相成之方法，取得經濟永續發展的共識；2002 年 8 月接著又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第二屆地球高峰會」。國際間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高漲，乃促使各國對於有關環境保護的事項，如大氣臭氧層遭破壞、氣候變遷、危險廢棄物處理、危害生物多樣性及保護瀕臨絕種動植物等事項，提出以貿易手段來達成環保目的之國際環保公約。這些國際環保公約都是國際貿易業者所應深入瞭解，並預作防範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除此之外，國際貿易業者所廣泛採用的「國貿條規」已於 2010 年作十年一

次的修改，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本修訂版，除維持初版的架構，就與國際貿易有關的國際公約、協定、慣例、規則以及國內相關的法規，如貿易法、商品檢驗法、管理外匯條例、關稅法等加以介紹及扼要說明外，並重新改寫第五章國貿條規之內容，且於第六章信用狀統一慣例之內容中增加第六節銀行單據審查之應注意事項，以供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參考。

方宗鑫 謹識

2011 年元月

自序

自 1950 年代初，臺灣開始發展經濟，從早期以勞力密集財的出口為主到現在高科技資訊產品已佔出口的大宗，其間貿易商品的型態雖有很大的變化，但進出口貿易總額佔國民生產毛額的貿易依存度依然相當高。臺灣的經濟命脈幾乎完全操之於國際貿易。隨著貿易地區及數量之逐年擴展，從單純的商品貿易，到跨國公司之經營，有關的國際貿易糾紛亦層出不窮；而如何避免糾紛之發生以維護交易之安全並促進國際貿易之開展，則有賴於對國際貿易之相關法規及慣例做深入之研究與瞭解。

1990 年代起，國際間的經貿環境已有了很大的改變，經濟整合已成為世界的潮流，經過烏拉圭回合的談判，世界貿易組織也已正式成立。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下，將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內容納入世界貿易組織所管轄的協定之一，並增加了許多新的協定，為各會員國政府及國際貿易業者規範了一套必須遵守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商業法則。

1992 年 6 月「地球高峰會」在巴西舉行，其目的在於尋求如何使貿易之發展與地球環境之保護能相輔相成之方法，取得經濟永續發展的共識；2002 年 8 月接著又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第二屆地球高峰會」。國際間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高漲，乃促使各國對於有關環境保護的事項，如大氣臭氧層遭破壞、氣候變遷、危險廢棄物處理、危害生物多樣性及保護瀕臨絕種動植物等事項，提出以貿易手段來達成環保目的之國際環保公約。這些國際環保公約都是國際貿易業者所應深入瞭解，並預作防範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本書擬就國際間與貿易有關的公約、協定、慣例、規則以及國內與貿易有關的法律，如貿易法、商品檢驗法、管理外匯條例、關稅法等加以介紹並扼要說明，以供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參考。

方宗鑫 謹識

2007 年 5 月

國際貿易法規

目次

推薦序

修訂二版序

自序



第一章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第一節 成立經過 /1

第二節 基本原則與主要內容 /2

第三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架構下之多邊貿易回合談判 /13



第二章 世界貿易組織

第一節 成立經過 /19

第二節 世界貿易組織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區別 /20

第三節 世界貿易組織主要內容與原則 /21

第四節 杜哈回合談判 /51



第三章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 第一節 概 說 /65
- 第二節 適用範圍及總則 /66
- 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 /69
- 第四節 貨物之買賣 /73
- 第五節 最終規定 /88



第四章 美國貿易法

- 第一節 概 說 /91
- 第二節 貿易法 201 條款 /93
- 第三節 關稅法 337 條款 /94
- 第四節 貿易法 301 條款 /96
- 第五節 反傾銷法與平衡稅法 /98



第五章 國貿條規

- 第一節 價格條件的意義 /101
- 第二節 2010 年國貿條規的架構與用詞說明 /105
- 第三節 規定內容之修改 /110
- 第四節 各條件的意義 /117
- 第五節 十一種條件規定內容解說 /124
- 第六節 建 議 /159



第六章 信用狀統一慣例

- 第一節 概 說 /165
- 第二節 UCP 500 與 UCP 600 異同點之比較 /167
- 第三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規定條文解說 /170
- 第四節 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194
- 第五節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跟單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 /198

第六節	銀行單據審查之應注意事項	／208
-----	--------------	------



第七章 國際擔保函慣例

第一節	概說	／229
-----	----	------

第二節	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條文解說	／232
-----	---------------	------



第八章 託收統一規則

第一節	概說	／239
-----	----	------

第二節	託收統一規則規定條文解說	／239
-----	--------------	------



第九章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第一節	概說	／251
-----	----	------

第二節	總則及基本原則	／254
-----	---------	------

第三節	智慧財產權之效力、範圍及使用之標準	／257
-----	-------------------	------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268
-----	----------	------

第五節	爭端之防止及解決	／273
-----	----------	------



第十章 與貿易有關之環保法規

第一節	概說	／275
-----	----	------

第二節	華盛頓公約	／276
-----	-------	------

第三節	巴塞爾公約	／279
-----	-------	------

第四節	生物多樣性公約	／282
-----	---------	------

第五節	蒙特婁議定書	／285
-----	--------	------

第六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286
-----	-------------	------

第七節	京都議定書	／288
-----	-------	------



第十一章 貿易法

第一節	概說	／293
-----	----	------

第二節	主要內容	／294
-----	------	------



第十二章 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節 概 說 /303

第二節 主要內容 /306



第十三章 商品檢驗法

第一節 概 說 /313

第二節 總 則 /314

第三節 逐批檢驗 /319

第四節 監視查驗 /322

第五節 驗證登錄 /324

第六節 符合性聲明 /327

第七節 市場監督 /329

第八節 檢驗費用 /330



第十四章 關稅法

第一節 概 說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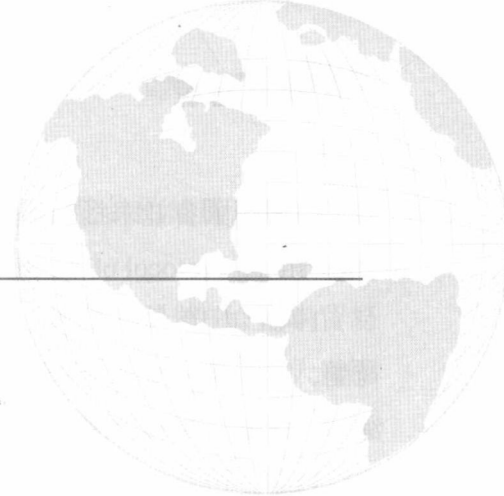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總 則 /334

第三節 通關程序 /336

第四節 稅款之優待 /345

第五節 特別關稅 /352

第六節 其他規定事項 /353



第一章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第一節 成立經過

二次大戰後，為重整國際經濟，建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成立了「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等組織以處理國際間貨幣、金融及貿易等方面的問題。國際貿易組織成立之目的在建立一個有秩序的國際貿易關係，消除自 1930 年以來經濟大蕭條時世界各國普遍設立之各種貿易障礙。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通過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該憲章又稱哈瓦那憲章 (Havana Charter)。

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涵蓋範圍包括就業、投資、一般商業政策、限制性交易措施、國際商品協定、組織條款等，範圍甚廣，且各成員經濟利益互異，爭論甚多，非短期能實現，後來又因美國政府將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之條約送請其國會批准時，遭到國會之反對，致使國際貿易組織未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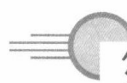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組織雖然未能成立，但當時籌組國際貿易組織的二十三個創始會員曾在 1947 年展開關稅減讓談判，談判結果達成四萬五千項關稅減讓，影響金額達 100 億美元，約佔當時世界貿易額的十分之一。各國為免籌組國際貿易組織之努力白費，且美國政府參與關稅減讓部分之談判已獲國會之授權，因此包括美國在內之各國最後協議，將憲章中有關商業政策之部分抽出，配合關稅減讓之規定，另外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因美國國會並未批准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各國亦同意以「暫時適用議定書」(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 PPA) 方式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1947 年 10 月，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挪威、捷克、古巴、巴西、智利、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蘭、南非、羅德西亞、黎巴嫩、敘利亞等二十三國完成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草簽，1948 年元月 1 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經其中八國正式簽署「暫時適用議定書」後生效適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由所有締約成員所暫行適用。原始締約成員依「暫時適用議定書」適用本協定，原為比利時、法國、荷蘭、英國之屬地，後獨立為國家者，則依據協定第 26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規定加入本協定，自 1948 年以後加入本協定者，則依其個別之加入協定議定書適用本協定。

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9 條規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締結僅係「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前之暫時性措施，於國際貿易組織憲章生效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有關規定即失其效力。但因國際貿易組織始終未能順利成立，使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無形中成為 1948 年以來國際商品貿易之主要規範，並為大多數國家所接受。雖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係一個多邊協定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但卻是自 1948 年以來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

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5 條規定，締約成員大會 (Contracting Parties) 為其最高決議機構，每年 11 月下旬召開特別大會；1960 年 6 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設立「代表理事會」(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並為配合特定問題，另設有各類「委員會」(Committees)、「工作小組」(Working Parties)、「專家小組」(Panel of Experts)；為處理日常行政工作，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在瑞士日內瓦設有祕書處。



第二節 基本原則與主要內容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的規範可分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是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條文與附件，廣義則尚包括東京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之有關協定與各成員之入會議定書、關稅減讓表、多邊纖維協定 (MFA)、仲裁小組 (panel) 之

裁決報告、GATT 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成員大會之決議與宣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宗旨，如其在序文中所稱：「締約成員體認，從事貿易活動時，應致力提高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與實質所得及有效需求之大量而穩定成長，促進世界資源之充分利用且擴大貨品之生產與交易，為達成此目標，成員須在互惠的基礎上，降低關稅，去除貿易障礙，並廢除歧視性待遇。」

由其序文可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成立之目標基本上可分三個階段：

1. 短期上，希望消除 1930 年代以來世界混亂的貿易現狀，建立一個有秩序的貿易社會。
2. 中期上，希望建立一系列的法則與規範，以作為世界貿易關係的準則。
3. 長期上，希望有朝一日能完全消除各國間的各種貿易障礙，實現世界貿易自由化的理想。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文自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經幾次增修，包括自 1958 年 11 月以來之修正並於 196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部分，共分四篇 38 條。修正部分主要是增加第四篇有關貿易及發展之規定，包括第 36 條至第 38 條。

依協定第 34 條之規定，附件 1 至附件 9 為構成協定之一部分，協定後所附之關稅減讓表，依協定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亦構成協定之一部分。

其條文如下：



第一篇規定各締約國的義務，包括：

第 1 條 一般最惠國待遇 (General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第 2 條 關稅減讓表 (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第二篇規定各種非關稅措施及爭端解決，包括：

第 3 條 有關國民待遇之本國租稅與法規 (National Treatment on Internal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第 4 條 關於電影片之特殊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inematograph Films)

第 5 條 過境之自由 (Freedom of Transit)

- 第 6 條 反傾銷稅與平衡稅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 第 7 條 關稅估價 (Valuation for Customs Purposes)
- 第 8 條 輸出入規費及手續 (Fees and Formalities connected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 第 9 條 產地標示 (Marks of Origin)
- 第 10 條 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 (Pub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de Regulations)
- 第 11 條 數量限制之普遍排除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 第 12 條 為保障國際收支平衡之限制 (Restrictions to Safeguar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 第 13 條 非歧視性數量限制之實施 (Non-discriminatory Administr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 第 14 條 不歧視原則之例外 (Exceptions to the 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
- 第 15 條 匯兌管理 (Exchange Arrangements)
- 第 16 條 補貼 (Subsidies)
- 第 17 條 國營貿易事業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 第 18 條 政府對經濟發展之協助 (Governmental Assistance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 第 19 條 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 (Emergency Action on Imports of Particular Products)
- 第 20 條 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 第 21 條 國防安全之例外 (Security Exceptions)
- 第 22 條 諮商 (Consultation)
- 第 23 條 利益之取消或損害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 第三篇規定 GATT 之適用領域、效力、加入與退出等有關程序，包括：
- 第 24 條 適用領域——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 (Territorial Application-Frontier Traffic-Customs Unions and Free-trade Areas)
- 第 25 條 各締約成員之共同行為 (Joint Action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 第 26 條 接受、生效與登記 (Acceptance, Entry into Force and Registration)
- 第 27 條 減讓之停止或取消 (Withholding or Withdrawal of Concessions)
- 第 28 條 減讓表之修正 (Modification of Schedules)
- 第 28 條之 1 關稅談判 (Tariff Negotiations)

第 29 條 本協定與哈瓦那憲章之關係 (The Re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o the Havana Charter)

第 30 條 本協定之修正 (Amendments)

第 31 條 本協定之退出 (Withdrawal)

第 32 條 本協定之締約成員 (Contracting Parties)

第 33 條 加入 (Accession)

第 34 條 附件 (Annexes)

第 35 條 本協定對特定締約成員間之排除適用 (Non-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Particular Contracting Parties)

第四篇規定協助開發中經貿發展之原則 (Trade and Development), 包括:

第 36 條 原則與目標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第 37 條 承諾 (Commitments)

第 38 條 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規範可歸納為六大基本原則:

☀ 一、最惠國待遇原則

即一般所稱的非歧視、無差別待遇原則。協定第 1 條規定, 任一締約成員對有關出口或進口, 或對因出口或進口所產生之國際支付轉帳所課徵之任何種類之關稅或規費、對該等關稅及規費之徵收方法、有關出口及進口之所有法令及程序, 及依本協定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涉及之事項, 任一締約成員對來自或輸往任一其他國家之任一產品所給予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 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來自或輸往其他所有締約成員之同類產品。

在此原則下, 該條款仍規定以下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情形:

1. 依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原有共同主權、宗主權、或保護關係之領域間之既存優惠, 如美、英、法等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優惠。

2. 依第 14 條規定, 締約成員為確保其國際收支平衡, 若符合國際貨幣基金 (IMF) 之有關規定, 得排除其適用。

3. 依第 24 條規定, 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s) 國家、自由貿易區 (Free-trade Areas) 及邊境貿易 (Frontier Traffic) 之優惠。

4. 依第 35 條規定，締約成員間排除適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第 2 條規定。

二、國民待遇原則

為另一形式之不歧視原則，係指本國與外國間之不歧視待遇，即對外國產品給予本國產品相同之待遇。

1. 締約成員國之國內稅、其他國內規費，與影響貨品在國內銷售、推銷、購買、運輸、分配或使用之各種法律及規章，以及規定產品在混合、加工或使用上須符合特定數量或比例之國內數量法規，不得以保護本國生產為目的而對進口產品或國內產品實施。

2. 進口其他締約成員國產品時，不應課徵超過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課徵之本國稅及任何規費，亦不得以違反前項規定之方式，另行對進口產品或本國產品課徵本國稅或其他規費。

3. 進口到其他締約成員國之貨品，就影響到其國內銷售、推銷、購買、運輸、分配及使用之所有法律及規章上，其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即外銷品的待遇應與內銷品相同。若僅基於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規模，所採取之差別國內運輸費率，則不在此限。

4. 締約成員國不應制定或維持有關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在特定數量或比例上、直接或間接要求任何被管理產品之特定數量或比例必須由國內供應之國內數量法規。

在國民待遇原則下，協定第 3 條仍規定一些例外情形：

1. 政府機構採購供政府公用、非商業轉售及非供商業銷售之生產。
2. 專門針對本國生產者所給予之補貼，該補貼包括取之於符合第 3 條規定之國內稅或各項規費收入，以及經政府以購買本國產品方式所實施之補貼。
3. 締約成員國在制定或維持有關已沖洗電影片之本國數量限制法規，如符合協定第 4 條規定，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茲舉違反國民待遇之案例如下：

例 1、1952 年美國控告古巴僅對進口木材課銷售稅，對國產木材未予課稅。

例 2、1954 年義大利抗議希臘對進口人造纖維課徵 10% 至 20% 奢侈稅，但對